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95号

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19号）精神，现将我校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高等院校专任教师，包括事业编制人员、预聘制人员、青年英才、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博士后；

（二）高等院校政治辅导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

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程序进行。

申请人必须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其中：

（一）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博士或硕士）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申请人请用A4纸双面打印《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附件2），并在相片上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在申请前自行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附件1）。

（四）普通话水平：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教育学、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

及以上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提供与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补修合格证书。

在高等学校或通过国家自学考试等途径学习所取得的师范本科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合格证,或参加广东省教育厅委托师范院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班学习所取得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合格证,视为有效。需要参加测试的申请人由所在单位组织测试。

各有关单位成立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业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专业测评小组成员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能等同),专业测评小组成员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个别特殊专业组建测评小组时如在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的,可外聘其他单位人员组成。各单位请填写上交《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测评小组成员情况一览表》(附件8)。6月5日前,各专业测试小组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附件9)对本单位申请人(符合免测条件的除外)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认真考察,及时将面试和试讲分数反馈给申请人并上报附件8、附件9至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备案。

(六)拟聘任教授、副教授(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能等同)或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七)申请人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 1.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在我校或省各地人事代理机构;

2.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且在我校全职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

3. 申请人需提交聘用合同;

4. 应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 或具有国民教育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三、认定时间与相关程序

2019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于5月下旬开始进行,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工作, 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 申请人网上注册(详见附件10-11)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 开放期间进行注册个人账号, 并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具体操作可参照广东省教育厅网站(<http://edu.gd.gov.cn/>) 通知公告栏发布的《广东省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二) 申请人报名

申请人于 5 月 31 日前,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即可, 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 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 申请人上传认定材料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网上报名后, 于 6 月 6 日至 12 日, 登录“省评审系统”上传个人认定材料, 并同时准备

纸质版本的认定材料，在现场确认时提交给本校审核。上传材料和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四）申请人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省评审系统”上传材料后，于 6 月 12 日前至本单位进行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按附件 3 的顺序提交纸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请人。申请人的材料补报工作应在 6 月 17 日前补充完整。

在本科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预聘制人员、青年英才、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和博士后还需额外提供以下纸质证明材料：

1. 学校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2. 社会保险证明；
3. 本科学历申请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各单位审核人在每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五）公示和认定

省教育厅将于 6 月下旬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评并公示。公示结果可在省教育厅和华南师范大学网站查询。公示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终评，并依据终评情况作出认定结论，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四、工作要求

所有申请材料需经单位严格审核，为避免材料丢失，请各单位将申请人的材料独立用信封装好并在信封贴上材料清单（附件 3），于 6 月 14 日前将所有材料统一报至教师发展中心 312 办公室。

五、其他

（一）教辅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工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不能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二）提交认定材料办公地点：教师发展中心312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5212456，同时请各单位工作联系人加入QQ群：711182555。如需详细了解教师资格认定情况请查询广东省教师资格网（<http://jszg.gdhed.edu.cn>）。

-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
 2.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3. 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提交材料清单
 4. 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
 5.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6.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7. 教师资格制证用照片粘贴表
 8.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测评小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9.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
 10. 中国教师资格网申请人使用手册
 11. 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评审管理系统教师用户使用手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5月28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菊凌 邓静薇